

中国计量协会文件

中计协培函〔2026〕102号

关于举办“衡器计量管理及防作弊查处 实操演练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衡器在商贸领域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其计量准确性直接关系到商贸交易的公平性和贸易结算的准确性。为进一步宣贯“JJG 1204-2025《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通知》要求，规范量值传递，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省市县计量技术机构等单位相关岗位人员在衡器计量检定及防作弊方面的技术能力、办案技巧和执法水平，中国计量协会决定举办“衡器计量管理及防作弊查处实操演练专题培训班”。培训自愿参加，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以理论学习和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操环节由授课专家现场进行演示及技术指导，使学员能真正学以致用，提升岗位工作能力，欢迎各单位积极参加。

1. JJG 1204-2025 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
2. JJG 195-2019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皮带秤)检定规程;
3. JJG 1118-2015 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检定规程;
4. 电子计价秤、汽车衡等衡器日常监管、检定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

5. 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现场检查经验做法:如何第一时间控制现场、锁定违法设备、实现作弊功能复现等现场措施,以及后续案件办理证据充实、法律适用条例等;

6. 电子计价秤、汽车衡等衡器最新作弊形式、识别办法、预防作弊的方法、查处技巧、技术复现、典型案例等;

7. 电子计价秤在线监测系统、智慧计量监管平台等新模式;

8. 电子计价秤、汽车衡等查处实操演示、专家答疑、考试。

二、拟邀授课专家(规程起草人及行业专家)

王均国 原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规程主起草人

刘 炜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力学所主任

三、培训对象

全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员;各地稽查执法工作相关人员;全国各省市县计量院(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相关计量检定人员;第三方计量检测、校准服务机构;衡器相关设备制造企业从事质量、计量、检测、校准等工作的相关人员。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26年9月19-21日(18日报到,22日疏散)

培训地点：洛阳市（具体地址开班前一周通知）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每人 178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 对公汇款账号

账户名：中国计量协会

开户行：中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335056011217 行号：104100006335

六、证书颁发

经考试合格，由中国计量协会颁发培训证书，证书查询网址：

www.cma-cma.org.cn。

七、报名事宜

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提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报名邮箱，打款及订票前请提前联系会务组，我们收到报名回执后，将在开班前 7 日内发放《正式报到通知》。报到时请携带 2 张两寸免冠照片，申请表填好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用以办理证书。

八、联系人及电话

侯老师：010-64239069 13811211903（微信同号）

监督电话：010-59196595 邮箱：13811211903@163.com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用于邮寄证书)						
姓 名	性别	部 门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用于颁发培训证书)	手 机
发票信息 (请勾选)		☐ 单人单张 ☐ 多人多张 ☐ 多人合开一张				
发票类型 (请勾选)		☐ 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 票 抬 头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地址及电话 (专票填写)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专票填写)						
缴费方式 (请勾选)		☐ 现场缴费 (现金或公务卡等) ☐ 对公转账				
发票项目		培训费				
住宿需求		☐ 标准间单人住 ☐ 标准间合住 ☐ 不住宿				
预计到达 (洛阳市) 时间					注: 请详细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以便开具发票和办理证书	

注: 报名回执表请于 9 月 14 日前发到报名邮箱: 58313581@qq.com, 参加培训人数不限,

此表可复印, 不用盖章, 办理结业证书申请表会发给报名参会人员需要盖公章。